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7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 暂不申请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述的限售股自2014年4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2014年4月18日和5月1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分别与隋涌等10名自然人、中冠投资、德广诚投资、智盟创投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新华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德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新华医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德公司85%股权(其中用以发行股份购买英德公司10名自然人、中冠投资、德广诚投资所持英德公司51%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隋涌等10名自然人、中冠投资、中冠投资、智盟创投所持英德公司34%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资金实力,向2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述现金购买英德公司85%股权(募集资金不足以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大正海地人出具的、并经山东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价结果为依据,一致同意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6,975.00万元。
1.标的资产定价的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英德公司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华医疗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出让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隋涌	930,519	8.48%
2	邱家山	855,339	7.80%
3	苏晓东	790,028	7.11%
4	魏旭航	479,351	4.37%
5	罗在疆	479,351	4.37%
6	李健	479,351	4.37%
7	方怡平	404,040	3.68%
8	杨远志	178,673	1.63%
9	阳仲武	150,066	1.37%
10	德广诚投资	198,997	1.81%
11	中冠投资	493,569	4.50%
12	马宗	164,523	1.50%
合计		5,593,797	51.00%

(2)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智盟创投持有的英德公司的34%股份,支付现金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华医疗支付现金(万元)	出让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隋涌	1,421.04	3.27%
2	邱家山	1,306.23	3.00%
3	苏晓东	1,191.22	2.74%
4	魏旭航	732.04	1.68%
5	罗在疆	732.04	1.68%
6	李健	732.04	1.68%
7	方怡平	617.03	1.42%
8	杨远志	272.86	0.63%
9	阳仲武	229.16	0.53%
10	德广诚投资	1,466.33	3.37%
11	中冠投资	2,392.49	5.50%
12	智盟创投	2,174.59	5.00%
13	马宗	1,242.50	3.56%
合计		14,790.00	34.00%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涉及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新华医疗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9.43元/股。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医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为36.98元/股。
向其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1.49元/股。经上述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底价均为35.70元/股。

2.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拟受让新华医疗发行前发行方式所持英德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英德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22,185.00万元,本次发行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7,593,797股。
本次发行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华医疗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出让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隋涌	930,519	8.48%
2	邱家山	855,339	7.80%
3	苏晓东	790,028	7.11%
4	魏旭航	479,351	4.37%
5	罗在疆	479,351	4.37%
6	李健	479,351	4.37%
7	方怡平	404,040	3.68%
8	杨远志	178,673	1.63%
9	阳仲武	150,066	1.37%
10	德广诚投资	198,997	1.81%
11	中冠投资	493,569	4.50%
12	马宗	164,523	1.50%
合计		5,593,797	51.00%

(2)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286,6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3,249,975元。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隋涌等9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隋涌等9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新华医疗发行上市行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内在盈利承诺期间内若当年实际盈利承诺,或者未能实现盈利承诺且未履行完毕盈利承诺,则按照下述方式分批解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1	隋涌	372,207	279,156	186,104	93,062	930,519
2	邱家山	342,135	266,602	171,068	85,534	855,339
3	苏晓东	312,011	234,008	156,006	78,003	790,028
4	魏旭航	191,741	143,805	95,870	47,935	479,351
5	罗在疆	191,741	143,805	95,870	47,935	479,351
6	李健	191,741	143,805	95,870	47,935	479,351
7	方怡平	161,616	121,212	80,808	40,404	404,040
8	杨远志	71,469	53,602	35,775	17,867	178,673
9	阳仲武	60,022	45,017	30,011	15,006	150,066
10	德广诚投资	79,599	59,699	39,799	19,900	198,997
合计		1,974,282	1,480,711	987,141	493,571	4,935,705

(2)马宗、中冠投资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华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马宗、中冠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新华医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于2014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其中2,652,374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21日,1,480,711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987,141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493,571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其他特定投资者锁定期安排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新华医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286,666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2015年3月4日开始计算,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4日。
二、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公司与隋涌等9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对标的资产未来四年的盈利进行了承诺。

1.隋涌等9名自然人的盈利承诺
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经山东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35号),英德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四年净利润如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英德公司100%股权预测净利润	3,743.02	4,013.27	4,398.19	4,661.67	16,816.15

根据新华医疗与隋涌等9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隋涌等9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承诺并保证: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内,英德公司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同期预测数,且2014年不低于3,800万元,2015年不低于4,280万元,2016年不低于4,580万元,2017年不低于4,880万元。

鉴于经山东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略低于备案前的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据,因此隋涌等9名自然人承诺按照2014年4月18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利润承诺和补偿义务。
如英德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隋涌等9名自然人负责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净利润数,公司与隋涌等9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专项审计报告(15)第15号《审计报告》中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前述实际净利润以新华医疗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英德公司净利润数据为计算依据。
3.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补偿依据
英德公司每年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补偿金额=(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0。
利润补偿期间的每年,在上一年度存在隋涌等9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当年实现净利润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时,新华医疗将隋涌等9名自然人已补偿的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与上一年度实际净利润的差额退还给隋涌等9名自然人:1.(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2>0;2.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大于等于零;(英德公司100%股权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英德公司100%股权上一年度实际净利润)÷3.英德公司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等于英德公司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补偿方式
英德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隋涌等9名自然人按照以下方式向新华医疗进行现金补偿:在新华医疗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36日内,由隋涌等9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支付该年度需支付新华医疗的全部补偿款,隋涌等9名自然人各自支付的比例为各自所持英德公司股权占该日英德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息为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在按上述补偿方式无法完成足额补偿的情况下,新华医疗有权提前解除对隋涌等9名自然人相应业绩承诺的约定,要求隋涌等9名自然人将该等股份予以出售,解除数量以出售股份数足以支付补偿款为限,并将所获资金全部用于补偿。隋涌等9名自然人解除并出售的股份,扣除《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解锁数量,当年不足的部分除以后年度应补偿股份外,不得再享有发行股份购买之日起12个月,如在承诺12个月内发生需以股份补偿的情况,则在承诺12个月期间自起15日内,按约定出售股份用于进行补偿。隋涌等9名自然人中的各方对隋涌等9名自然人应向新华医疗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三、英德公司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英德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报字(2016)第1532号),英德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57.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163.35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83.25%。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隋涌等9名自然人对英德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需要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1,273.30万元。
补偿金额=(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3,800-3,163.35)÷2=313.33万元。
公司于2015年5月份收到隋涌等9名自然人关于英德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款,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于2015年11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2,632,37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英德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报字(2016)第1918号),英德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252.24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75.98%。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隋涌等9名自然人对英德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需要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2,065.53万元。
补偿金额=(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3,800-3,252.24)÷2=273.88万元。
公司于2016年5月收到隋涌、苏晓东等2名自然人的业绩补偿款742.25万元;2016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杨远志的业绩补偿款77.49万元;2016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方怡平的业绩补偿款175.34万元,共计995.08万元。邱家山、魏旭航、李健、罗在疆、阳仲武等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邱家山等5名自然人”)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未支付补偿金额为1,060.45万元,未达到100%业绩承诺支付约定的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
2016年11月17日,关于方怡平、杨远志、李健、罗在疆、阳仲武等5名自然人未支付业绩补偿款未申请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新华医疗2016-064号),经公司申请,前述于2016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的1,480,711股股份解除限售,此部分限售股份的具体解禁安排将依据业绩补偿支付情况诉讼进展情况而定。

(三)英德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报字(2017)第2755号),英德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057.83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110.43%。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隋涌等9名自然人对英德公司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需要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19,275.66万元。
补偿金额=(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3,800-(-5,057.83))÷2=4,428.92万元。
截止于2017年6月1日公司未收到隋涌等9名自然人关于英德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款,未达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
2017年6月2日,公司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与隋涌等9名自然人的诉讼尚在履行法院诉讼程序。

四、公司与隋涌等9名自然人关于业绩承诺的诉讼情况
(一)公司与邱家山等7名自然人关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诉讼情况
公司与邱家山等7名自然人关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诉讼,经审理,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了民事判决书(2016)鲁0391民初1256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邱家山、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支付原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款3,712,281.14元、2,080,132.98元、2,080,132.98元、2,080,132.98元、1,753,364.24元、1,753,364.24元、1,753,364.24元;并按照未支付利润补偿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延迟支付利息。
2.被告罗在疆、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对上述判决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0,537元,由被告邱家山等7名自然人负担。
民事判决书生效后,2016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杨远志的业绩补偿款及利息合计18,436.24元,其中业绩补偿款774,935.15元,延期支付补偿款的利息为7,943.60元;2016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方怡平的业绩补偿款及利息合计1,743,604.26元,其中业绩补偿款为175,334.24元,延期支付补偿款的利息为1,568,270.02元。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隋涌、苏晓东、杨远志等2名自然人关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款合计995.08万元。邱家山等5名自然人未按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结果执行。

(二)公司与隋涌等9名自然人关于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诉讼情况
英德公司2016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隋涌等9名自然人,未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7年6月,公司向法院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隋涌、苏晓东、邱家山、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上述被告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利润补偿款;
(2)判令被告立即按照未支付利润补偿款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延迟支付的利息(延期支付自2017年06月01日起至被告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之日止);
(3)判令被告应连带支付给原告的利润补偿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鉴于目前,隋涌等9名自然人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不符合《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公司与隋涌等9名自然人的诉讼尚在履行法院诉讼程序,因此,公司拟暂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原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的987,141股股份,此部分限售股份的具体解禁安排将依据业绩补偿款支付情况诉讼进展情况而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在外,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内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628,826	105,200	0
比例(%)	99.9935	0.0065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内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628,826	105,200	0
比例(%)	99.9935	0.0065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浩和罗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浩和罗超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7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发布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0),因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积极推进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因相关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涌锦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办公楼会议中心五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程美娟女士主持会议。
(五)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谢家伟女士因出差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3

在外,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内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5,838	105,200	0
比例(%)	99.77	0.229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内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5,838	105,200	0
比例(%)	99.77	0.229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浩和罗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浩和罗超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事项,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11月16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11月15日15:00-2017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3,406,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6,489,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46,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6,673,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6,489,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46,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732,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56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8.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外,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A:《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406,125	133,059,454	99.				